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: 00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319 号秋林集团 8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潘建华女士主持会议。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9,846,10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1.5943%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曲向荣、独立董事陶萍、独立董事任枫、独立董事白彦壮未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董事、总裁、代董事会秘书潘建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A股	7,783,000	79.05	2,063,100	20.95	0	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7,783,000	79.05	2,063,100	20.95	0	0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李鑫、刘勇民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公司聘请黑龙江龙广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李鑫、刘勇民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、本次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26日